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注释本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注释本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18-3267-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33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审 定/范 围

责任编辑/李 群 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30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267-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其不仅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利益密切相关,而且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劳动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二:一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利的立法宗旨,是劳动法律关系的结构特点所决定的。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自由得一无所有,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用人单位则挟资本之利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劳动法》构建了两个机制来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地位,即劳动者团体以及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二是规范劳动法制,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而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需要通过科学合理的体系化的制度予以规范。因此,《劳动法》的制定,实际上是劳动法规范化、体系化的重要内容,奠定了劳动法律体系的基础,为劳动关系的调整提供了制度依据。

《劳动法》的制定与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要逐步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到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配套的劳动用工制度是“统包统分”,而与市场经济体制配套的劳动用工制度则是“劳动力市

场配置就业为主”的用工制度。因此,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劳动用工制度也随之改变。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就开始实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包括劳动合同制度以及工资制度的改革等。随后于 1986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并且明确在本世纪(20 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因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了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及目标相配套,劳动法制的变革也逐步加速,所以在 1994 年《劳动法》通过。整体而言,《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劳动法制发展的里程碑,其开启了我国劳动关系调整法制化,以及劳动法律制度体系化和规范化的序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涉及劳动关系的方方面面,包括促进就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从其内容的综合性来看,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劳动法典”。然而,由于《劳动法》的制定处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过渡时期,其整体上虽然适应了市场经济对劳动法制的新要求,但是也无法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因此,在今天看来,《劳动法》中部分制度规定已无法满足劳动关系调整的现实需要。为此,立法机关近年来强化了劳动领域的立法,先后颁布实施了《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来完善《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2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义务	3
第五条 国家责任 *	3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	4
第七条 组织工会 *	4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	5
第九条 劳动主管部门	5
第二章 促进就业	5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	5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	6
第十二条 平等就业	6
第十三条 男女平等就业 *	6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 *	7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的相关规定 *	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8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 *	8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的原则及其效力 *	9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	10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11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	11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 *	12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事项 *	13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	14
第二十四条	对方协商解除	14
第二十五条	单位即时解除权 *	14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预先解除权 *	15
第二十七条	经济性裁员 *	16
第二十八条	经济补偿金	17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情形 *	18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权	19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的法定解除权 *	19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即时解除权 *	20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	21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生效	21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	21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2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时制度	22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的劳动定额确定与报酬标准	22
第三十八条	最低休息日	23
第三十九条	非标准工时制度 *	23
第四十条	法定假日	24
第四十一条	工作时间延长限制 *	24
第四十二条	延长工作时间限制的例外 *	25
第四十三条	禁止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26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时的报酬支付 *	26

第四十五条	带薪年休假制度	27
第五章	工资	27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原则	27
第四十七条	工资分配方式、水平确定	27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制度 *	28
第四十九条	最低工资标准参考因素	29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 *	29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工资保障	30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30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安全的职责	30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国家标准及“三同时” 原则	31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及健康 检查的义务	31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 *	31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义务	32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处理制度	32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33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33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劳动强度限制	34
第六十条	经期劳动保护	34
第六十一条	孕期劳动保护	34
第六十二条	产假	34
第六十三条	哺乳期劳动保护	34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	34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	35
第八章	职业培训	35
第六十六条	国家进行职业培训的目标	35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责任	36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责任	36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36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36
第七十条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的责任	36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的确立原则	36
第七十二条	社会统筹 *	37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的种类 *	37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 *	38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39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	3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40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方式 *	40
第七十八条	解决争议处理原则	40
第七十九条	调解和仲裁 *	40
第八十条	企业劳动争议调委会的组成	42
第八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42
第八十二条	仲裁时效 *	42
第八十三条	诉讼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	43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	44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45
第八十五条	劳动监察	45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程序	45
第八十七条	政府监督	46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和组织、个人检举控告	4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6
第八十九条	规章违法的责任	46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责任 *	47

第九十一条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支付违法的责任 *	47
第九十二条	违反劳保规定的责任	49
第九十三条	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 *	49
第九十四条	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责任	50
第九十五条	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责任	50
第九十六条	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责任 *	50
第九十七条	劳动合同无效的责任	51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和拖延订立合同的责任 *	51
第九十九条	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责任 *	52
第一百条	不缴纳保险费的责任	53
第一百零一条	妨碍劳动监察执法的责任	53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保密事项的 责任 *	53
第一百零三条	渎职的责任 *	54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保基金的责任 *	55
第一百零五条	责任竞合处理	55
第十三章	附则	56
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步骤制定	56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日期	5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80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9.5)	88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1995.8.4)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4.16)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2006.8.14)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三)(2010.9.13)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1条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1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条文注释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劳动关系则是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条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适用本法。

(2)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适用本法。

(3)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即国家不再核拨经费,而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适用本法。

(4)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本法。

关联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2、96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条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条文注释

在劳动法律关系中,职工的劳动权利主要包括:参加劳动、获取劳动报酬、休息、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享受社会福利、接受职业培训、参加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决定劳动法律关系的存续、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职工的劳动义务主要包括:承担劳动任务

的义务、忠实的义务及因违反前两项义务所需承担的义务,如违纪处分、赔偿单位损失、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等。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散见在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 and 合同文本中,其效力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规范性文件、集体合同、内部劳动规则、劳动合同。较高等级文件的内容可以成为较低等级文件的补充,即较高等级文件已有规定的,较低等级文件不必重复规定。较低等级文件不得与较高等级文件相抵触,但若不同等级文件就同一事项作出相异规定时,则以对劳动者更有利的那个等级文件为准,即“适用更有利原则”。

关联法规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3条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关联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4、8、9、60、62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8条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9条

第五条 【国家责任】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条文注释

职业教育,是指国家和用人单位为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采取的训练与教育措施大多采取职业培训的方式。这方面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有《职业教育法》、《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等。

调节社会收入,是指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手段调节全社会收入总量以及不同地区、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收入关系,从而使全社会个人收入总

量在国民收入中保持合理的比重。国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通过税收对全社会的工资总额进行调控,将得到的税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投资,为形成社会的基本公平创造条件,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关联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4条

《就业促进法》第2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条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5条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中所指的工会只能存在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这里所讲的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上述三类地区的公民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并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长期任职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应允许这部分人加入中国工会。

工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起草和修改提出意见;参加用人单位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会议;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交涉。

按照《劳动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是平等的,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身份,即“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对于股票或其他投资收益超过其工资收入的职工,仍可以单位职工身份申请加入基层工会。